

# 中央警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校學字第 0940001729 號函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規定，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（五）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（六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（七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（八）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本會之組織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廿一人，除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隊長、人事室主任及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校長自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、職工、家長、學生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中遴聘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。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（二）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集。
- （三）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乙次。

四、依本法申請調查及請求救濟之案件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，以書面或言詞，向本會提起，其以言詞提起者應由學生事務處指定之人製作筆錄。本會受理申請後，應即召開會議議決，指派三位委員成立調查小組調查。

五、調查小組得對當事人進行調查，並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員參與調查。

當事人接受調查時得委請適當之人陪同在場。

當事人任意妨害本會公平執行職務，本會得中止調查。

本會處理申請案件，應負保密義務，如有必要，得指定專人對外發言。

六、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者，本會得視情況決定予以暫緩。

七、調查小組對於情節輕微之案件，得斟酌情形，進行調處，並送本會議決。

八、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經本會議決後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九、申請人明知不實之事項而向本會誣告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予議處。

十、本會事務由學生事務處主辦，本校各單位應就業務職掌依本法配合辦理。

十一、各單位執行本法業務所需經費，應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